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5號

原告 周宗翰

訴訟代理人 徐弘儒律師

王永菖律師

被告 頤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思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提出附表所示之簿冊文件，置於頤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共同閱覽，並以影印、抄錄等方式（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）查閱。依上開說明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2 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09 書記官 陳展榮  
10

編號	帳冊資料名稱	範圍
1	營業報告書	自112年 8月8日 起至提 供日止 之左列 全部文 件。
2	資產負債表	
3	損益表	
4	現金流量表	
5	股東權益變動表	
6	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	
7	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(401)	
8	主要財產目錄	
9	日記帳、進貨帳、銷貨帳及總分類帳	
10	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網路申報回執聯	
11	傳票及憑證、統一發票	
12	薪資清冊	
13	銀行往來明細	
14	往來銀行活期存款、綜合存款及支票存簿存摺、對帳單	